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浙江省青田县 X204 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青发改审（2014）146 号

建设地点 丽水市青田县

验收单位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省青田县 X204 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水利局 青水利（2013）29 号 2013 年 3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发改审（2014）146 号 2014 年 9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3 月-2018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正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林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日月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丽水市丽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青田主持召开了浙江省青田县X204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与会单位有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青田县X204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路线起点为高湖镇桐川村，接船寮至高湖公路（船高线K9+800处），终点为季宅乡黄放口村（敬老院附近）。工程线路总长7.425km，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40km/h，设计荷载公路—II级，路基宽度8.5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2018年5月主体工程完工，2019年4月通过交工验收，工程概算总投资6487.0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9月，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浙江正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浙江省青田县X204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2年12月，浙江正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浙江省青田县X204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年3月27日，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13〕29号”文对《浙江省青田县X204县道

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在《浙江省青田县 X204 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和《浙江省青田县 X204 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水保后续设计，主要优化了路基防护、路基排水及道路绿化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2014 年 9 月 12 日，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青发改审〔2014〕146 号”。2014 年 9 月 26 日，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青交〔2014〕10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4 月接受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后，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人员成立监测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全面的勘察，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浙江省青田县 X204 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监测工作时间段为 2015 年 3 月~2018 年 5 月，监测期间形成的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度报告均已按时报送至青田县水利局。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为控制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实施了各项水保措施，工程扰动范围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

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浙江省青田县X204县道高湖至黄放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扰动土地治理率99.5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21%，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25，拦渣率大于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55%，林草覆盖率25.95%）。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公路沿线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周伟平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火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林	监测单位
		浙江林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珠12	施工单位
		宁波日月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延强	
		丽水市丽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顺林	监理单位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林海	特邀专家
		丽水市水利学会	高工	陈国平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吴元杰	